哥林多前书研读 林前 6:11-20

(请到我的网页下载需用材料：http://www.ekcwei.co.uk /resource/Cambridge OS BS)

带领小组查经预备：

1. **先把经文看几遍。（可一连几天每天读一次。）**
2. **读了几遍后，可深入一点来研读。**

＊ **经文中有不明白的地方，可参看释经书 commentary。以下的 link 可找到一些比较上可靠的释经书：http://bible.kyhs.me/chajing/**

＊ **大部份释经书都会解释经文，尤其是经文中难明白或需要知道历史背景的经文。这方面是使用释经书的主要原因。有些释经书也包括作者对经文应用的看法，这方面是非个人性，可用来参考，但不一定要接纳，尽信书不如无书。**

＊ **若经文有些可能是翻译不清楚，可参看其他译本。http://bible.kuanye.net/**

＊ **有疑问可与我 ekcwei@yahoo.com 微信：weimushi ☎+44-(0)7766 017950**

3. **从经文总结小组查经时该注意的重点。＊ 「研讨目标」。**
4. **预备小组时讨论的问题。（多预备几条，因为讨论时不一定能够完全按照原定计划。）**
5. **注意：小组查经不是学术研讨，主要目标不是解答经文中的难题。因此，聚会时该注目在能够明白的道理；这些道理是真理，很可能跟我们个人以前的看法、或世俗文化的观点不一样。我们一起让圣经真理使我们「心意更新而变化」(罗 12:1-2)，「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． 并且穿上新人．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、有真理的仁义、和圣洁。」(弗 4:23-4)**

林前 6:9 你们岂不知、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。不要自欺．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娈童的、亲男色的、
林前 6:10 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、都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林前 6:11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．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、并藉著我们神的灵、已经洗净、成圣称义了。
林前 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．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、但无论那一件、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
林前 6:13 食物是为肚腹、肚腹是为食物．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、乃是为主．主也是为身子．
林前 6:14 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、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
林前 6:15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么．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么．断乎不可。
林前 6:16 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、便是与他成为一体么．因为主说、『二人要成为一体。』
林前 6:17 但与主联合的、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
林前 6:18 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、无论什么罪、都在身子以外．惟有行淫的、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
林前 6:19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．这圣灵是从神而来、住在你们里头的．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．
林前 6: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．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

林前 6:9-11 可上接 6:1-8, 也可接下 12-20。我们研究下面的经文也会参看 6:9-11。

1. **林前 6:9-10 中有哪些「不义」的项目。请解释每项的意思。**
2. **经文有哪些词语是相等于「我」的词语；每一个词语是强调「我」哪方面的生命的？(参 6:：13, 17 等。)**
3. **NB 「身子」soma 与「肉体」sarx 不一样，后者是指我们物质的方面，例如来 2:14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、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．。**
4. **信主以后的「我」的状况是怎样的？**
   - **我们的「灵」与神和主耶稣的关系是怎样的？**
   - **我们的「身子」与神和主耶稣的关系又怎样的？**
5. **信主以后，「不义」的事与我们的关系有什么改变？**
6. **我们的身子是神的「殿」是什么意思？**
7. **NB 人到「殿」里面是要找神，认识神，与神相交，敬拜神。**

总结： 请归纳经文有关系「身子」的教训。我们怎样以身子来荣耀神，把身子献上，当作活(living 即有生命的)祭。

B、《圣经背景注释》

六 9～10　不义的人不能「承受神的 * 国」，即：在其中无份，这是犹太人和基督徒的标准教导。犹太人和异教徒的「恶行清单」常会对「不义」下定义；保罗也采用这个作法。「不要自欺」，出现在古代的道德训诲中，在* 新约里也很常见。学者对于译为「同性恋的（NASB，和合本：亲男色的）」一字，看法有争议，但是它似乎是指同性恋的行为，这在古代希腊的男子中相当普遍。

保罗也像 * 拉比一样，用 * 修辞式的说法来定罪；其实在实际的作法上，他只将犯了最严重问题的人赶出去（五 1～5），但他在此所提到的生活方式（无论是指婚前性行为，或物质主义），凡持续不改的人都无法进入 * 神的国。

六 11　保罗是从哥林多人现今的身分（由于神的作为），来推论他们应当怎样生活，而不是反过来讲论；这一点与古代大部分的道德家都不同。

六 12～20

身体是为神，不是为淫乱

圣经的律法禁止尚未结婚的人发生性关系；与某人发生性关系，后来却与另一人结婚，当受的刑罚与婚后犯淫乱一样──都是死刑。虽然在保罗的时代，这项刑罚并没有严格实施，但是却依然显示这类罪的严重性；婚前的性关系乃是对自己未来配偶犯下的淫乱（申二十二 13～29）。

许多希腊思想家却认为，婚外的性行为（「奸淫」）没有关系，只要不受它控制便可；有些狂放的 * 犬儒人士甚至公开展示他们的性欲。对大部分三十岁以下的希腊男子而言，与异性发生关系，最方便的途径是找奴隶或娼妓。罗马法容许嫖妓，却禁止婚外性行为，除非双方都为贵族出身。保罗的反应显示他对读者所处的文化非常清楚，并且他也能够有效地应用圣经的真理。

六 12　哲学家用各种方法测试行为的准则，例如，是否「合法」，或「合乎规范」（NIV），更重要的，则是「是否有利」（NASB），或「是否合宜」（KJV）。许多哲人为自己嫖妓，或在大庭广众之下刺激性欲找借口，理由为：他们完全可以控制自己的感情！

保罗采取 * 激辩（古代的一种教导方式）模式中的常用方法，假想有位对手与读者的看法相同，而予以斥责，或加上批注：「『我无论怎样行都可以。』或许不错，但『凡事』并不都对你有益处。」

六 13～14　「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」是典型的希腊比方式辩论法，即：身体是为性生活，而性生活是为身体（亦参：腓三 19 的注释所提「肚腹」一般的比方用法）。神会使这两样都废去，反应出希腊人一般对 * 复活教义（十五章）的憎恶，因为希腊人相信，人死了，便随身体而消逝。保罗用 * 旧约／犹太人的观点，来回应这种希腊人的立场，说身体乃是为神，而祂会叫身体复活。

六 15～16　保罗在此是用创世记二 24 来辩论。犹太的诠释家通常将这段经文用在婚姻上；而按照犹太律法，性交代表婚姻的结合，否则便是违背婚约，因此保罗根据创世记二 24 的辩论，犹太读者能够理解，而熟悉旧约的外邦人也能理解。

当时娼妓算是一种行业，尽管声名狼藉（但只指妓女而言，并不包括去找他们的嫖客）。旅馆、客栈都会提供，而妓女的出身往往是奴隶，多半是被人养大的弃婴。犹太人非常反对娼妓（不过也有少数人从事这一行），* 斐罗说，在神的眼中，这是死罪；但这种犹太人的观点却与外邦人的看法大相径庭。有些异教徒甚至认为，娼妓是防止奸淫的有效办法。

六 17　* 旧约讲到百姓与神「联合」（耶五十 5；亚二 11；参：民二十五 3；何四 17）。保罗在此运用旧约所提神与祂立约之民有如夫妻的教导。在用创世记二 24 的比方时，保罗并不是说，神与他们成为「一体」（旧约和犹太教都不相信神有躯体），但他能说，双方为「一灵」，因其亲密的立约关系，就如丈夫与妻子无异。所以，与妓女联合的基督徒，就玷污了他们与神的圣洁关系，就像哥林多城在罗马之前，庙中常有的「神女（娼妓）」一样。

六 18　道德家常会劝导人逃避恶事（如十 14）；这方面的 * 故事，可以约瑟为例（创三十九 12）。「无论甚么罪〔KJV、NRSV；不是『其他』罪──如 NASB、 NIV 的翻译〕……都在身子以外」可能代表反对的立场（六 12～14），而保罗对其回应则为：「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

六 19　可与三章 16～17 节的注释比较；不过这里应用的对象为个别的基督徒（因此是指他 / 她在性上的圣洁），这乃是保罗独到的看法。

六 20　用身体来荣耀神，这看法与保罗读者的希腊式想法截然不同；参六章 12～14 节的注释。「买来的」是指为奴隶出赎价（七 23）；此处保罗可能用到文字游戏，讲到使娼妓女奴得自由而付的代价。──《圣经背景注释》

《丁道尔圣经注释》：哥林多前书第一章

9～10.　保罗再一次引用常理来说话（见 2 节）。不义的人在希腊文中没有冠词，就把重点放在这种人的品格上，而不是把不义的人作为一个类别。在希腊文，神字紧接不义的人；成为强烈的对比。不义的人不能在神的国里（见四 20）。承受，在新约里常常不用它严格的本意，而用作"完全属于"的意思。保罗接着开列十种罪恶，是天国不容的，其中六样出现于五 11。他加上了奸淫的，和同性恋被动（作娈童的）和主动的（亲男色的）两方。把拜偶像的加在强调性欲罪恶的清单上，表示当时异教崇拜中充斥着邪淫。清单的下半段是侵犯别人的罪。偷窃的（kleptai）是指小偷扒手，不是大盗。其他罪恶参五 10～11。保罗指出，这样的罪人在神国中无分。

11.　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，这一句话把福音所带来那急刻的转变，不动声色地刻画出来了。初期传道者所面对的人群，并不是什么可造之材，而是标准低下的人，必须神的灵以大能大力才能叫他们转离罪恶，成为基督教会的肢体。保罗三次用强烈的但（alla），强调他们从前的旧生命，与如今在基督里新生命的对照。第一个动词译作已经洗净，是关身语态，有人认为它与被动式相当（NIV），但保持原来的关身更好，意思是"你让自己被洗净了"（正如徒二十二 16）。不少近代解经者认为这是指浸礼，若真是指浸礼，也必然是指内在的转向，而不是指外在的行动。可是，在这段经文中全没有指浸礼的含义，保罗可能用来作喻意式的洗濯（参"祂爱我们，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（洗去）罪恶"启一 5）。apo 这字头表示"完全"洗除罪恶。时态是不定过去式，表示一次完成决定性的行动。成圣也是同一时态，说明神的行动，把他们分别出来归自己。称义也是简单过去式；追溯昔日他们蒙神悦纳，称他们为义。这是个法律上宣判无罪的用语。保罗用这字眼说明神的作为，因着基督代赎的死，宣告相信的人为义，接纳他们归自己。这里把称义放在成圣之后，有点不寻常，也许这里想强调成圣某一方面的品质。又或如加尔文的看法，三个动词都是指同一件事，不过从不同的角度而已。

名字囊括了主全部性格，祂的全名主耶稣基督，把我们事奉的主的尊贵表明出来。此外，加上我们神的灵。基督徒的生活有一种神圣的大能，是神的灵所赐的。留意这句话里出现了所谓"三位一体观念的隐现"，三位一体的教义，就是从这类经文中发展而成的。

C　奸淫（六 12～20）

保罗前面已提及一宗乱伦的事件（第 5 章），现在论到一般性欲的原则。首先，他指出信徒对身子的看法，决定于神为人所成就的事（12～14）。然后他把这原则应用在各种不同的性欲罪恶上（15～20）。

12.　凡事我都可行，这里出现了两次，在十 23 又出现两次。看来这句话是哥林多人的口头语，用来维护自己的行为的；大概是保罗在他们那里的时候，从他的教训中引伸出来的。可能当时保罗为强调信徒的自由，超越犹太人的律法主义等等，曾说过类似的话。其他宗教总有一套规条，信奉的人必须遵从才能得教（尤其是食物的条例），禁戒某些食物，往往是救赎的必须条件。基督教却不是这样，信徒要避免行恶，但这并不是赚取教赎的功德。救恩全是恩典，全在乎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。信徒并没有篱笆四面封锁禁制，凡事都是合法的。不过，这自由必须在奥古斯丁的格言下实行："必须爱人，此外你做什么都可以了。"只要按着新约圣经的爱去爱人，这样，就再不用别的法则。不过，哥林多人却没有把信徒的自由，当作无止境的爱，反而成为满足自己私欲的良机。

保罗也同意信徒自由这话，但随即加上重要的说明：但不都有益处。有些事不是明明地禁止的，不过由于事情的结果不好，信徒就把它摒除了。还有一个要留心的理由：无论哪一样，我总不受它辖制。爱德华滋（与屈梭多模相仿）的译法，在字眼上有巧妙的用法："All things are in my power, but I shall not be

overpowered by anything。”重点在于“不是我”，保罗不容任何事或人辖制自己，他已是“基督的奴仆”，怎能再受制于别的（七 22；罗一 1，等）？我们很容易在使用信徒的自由的时候，却陷入它的束缚底下。这危机是时时刻刻存在的。

13. “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”，似乎也是哥林多人的流行语。吃东西是天然的活动，他们显然认为身体的每种功能都是一样的。淫乱和吃东西一样是天然的需要。保罗反对这样的断语，肚腹和食物是暂时的（Wilson 作“神对肠肚没有永恒的计划！”到了时候，神会把这两样都废坏（废坏见一 28“废掉”）。但是身子却不废坏，乃要改变，得荣耀（十五 44、51；参太二十二 30；腓三 21）。身子与情欲，肚腹与食物，两者不能相提并论，神设计身子不是为放纵情欲，有如肚腹是为了食物。反之，身子是为主。多数人都同意肉体（sarx）一字，保罗是用来指人的软弱，罪恶，堕落的景况；而 so{ma，“身子”，却指人的全面性格，在神眼中的人。“sarx 是人在创造的关系上，代表了与神的距离；而 so{ma 则在创造的关系上，代表了人归属于神”（J. A. T. Robinson, The Body〈SCM Press, 1952〉, p.31）。我们不能把身体视若等闲，身体是为主的。是我们事奉主的工具，是我们荣耀神的途径。主也是为身子，表示正如肠胃要功能正常，必须有食物，因此若要身子功能正常，就必须有主。只有靠着主赐的能力，我们才能活出当有的样式。

14. 复活在早期信徒思想中，占极重要的地位，从使徒行传头几章可见，其实整卷新约也是一样。父神叫儿子从死里复活，并非只叫祂的灵魂在腐朽的身体中超脱，可见肉体也有它的尊贵。肉体的生命成为永恒事物的圣地，复活的真理，不容我们对肉身嗤之以鼻。这里与新约其他经文一样，说明复活是出自父神的作为（虽然有时也说耶稣复活过来）。与此紧连的，就是信徒的复活，保罗在 15 章会详细讨论。这里他唯一要提及的，是用复活来指出身体的重要性。身体既然要复活，就必不可归入可朽坏的类别里。用自己的能力一句，是要强调神主动作这事。这里有个十分贴切的呼应，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，两者的结局都是废坏。身体是为主，主是为身体，而两者都必复活。顺道一提的，保罗论到主再来时，把自己与已死的人同列（如林后四 14）；但他也把自己与活着的人同列（帖前四 15）。我们没有必要从这些经文推断，到底他以为自己会不会活到主再来那日。

15. 岂不知……？在本章第四次出现，是保罗按读者已有知识的宣告。肢体（mele{）是身体各部的普通名词（参罗六 13、19）。信徒是基督身体这道理，在别的经文说明得更详尽（十二 12 以下；弗五 23 以下）。这里针对的，是信徒与基督联结得非常紧密；他们是“在基督里”的；是祂身上的肢体。正因如此，性欲罪恶更显可怖。将（airo{）是“取去”之意；这罪恶之可怕在于把基督的肢体正当的功能（事奉基督）挪掉，反成为“娼妓的肢体”（又是 mele{）。当然，犯罪的人并不真是娼妓的“肢体”，如同基督的“肢体”那个意思。不过，用同一个字眼，能把与娼妓亲密相连的契合描绘出来。那本该只归基督用的肢体，实在蒙受了无比的谤渎。若那哥林多妓女与寺庙有关系的话，情形就更甚了，因为这样就与假神扯上了。保罗强烈的说断乎不可！避之则吉。字眼是 me{ genoito“但愿不是”。新约中除了保罗书信外，只有其他一处用这字。哥林多前书则只出现了一次。这是对上述的话激烈的指斥，他绝不容自己有分，“摒诸脑外”！

16. 保罗再一次向读者已有的知识入手。他从性行为的本质申述，并非他个人的见解，而是哥林多人所接纳，又是出自圣经的（创二 24）。D. S. Bailey 说保罗应用这段经文，以第一世纪的尺度看来，“他对人的性行为的心理体会，实在非常不寻常”。他还继续描写性行为是“一种独特的自我开敞与委身”（布鲁斯引用）。哥林多人对他们性欲的放任，并未仔细思量透彻。谁与娼妓联合，就与她合为一了。“随便的性行为”，其实并不等闲，乃是神圣之举。称为殿的身体，绝不是为谤渎而设的。

17. 正如 16 节一样，保罗用联合 kallao{（unites）这强力的动词，是专用来表示各种紧密的联系的。字面解法是“胶黏”；也有形而上的含义，不过都是指很紧密的联系。16 节保罗用来指与娼妓的肉身联合，性行为把二人连成“一体”。这里用同一动词，表示信徒与主属灵的连结。在灵里结合的，就成为“一灵”。信徒与主合而为一，有“基督的心”（二 16），行动也像主。

18. 保罗说要逃避淫行，现在命令式的动词表示一种惯性的行动，即“逃避已成了习惯”。除此之外，任何轻缓的手法，都不能着实地处理它。信徒绝不能暂时表面解决它，必须在思想上摒除。保罗继续说，这罪直接击打人本质的根源。他没有说这是最严重的罪，但指出它对身体的影响是独一无二的。其他罪也会影响身体，只有这罪是把“基督的肢体”与别人联合，“把自己的身体摧毁”（Way）。其他伤害身体的罪，如醉酒荒宴，是滥用外面的东西；性欲却是发自内里的，别有其目的，就是要畅快。除了满足情欲，别无其他目的，是罪的泛滥，本身就是罪。哥得说奸淫是人“一种贬格的肉体结合，与信徒属灵上与基督联合绝不相配”。性欲罪恶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Moule 说人所犯的（NIV 插入 other）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是哥林多人的一句口号，意思是“肉体性欲不会摇动发动者稳固的‘性格’”。保罗反驳说：“正好相反，犯淫乱的人正是干犯

了他‘性格’的本质”（IBNTG, pp.196 以下）。J. Murphy-O'Connor 不同意把“身体”当作“个性”解，他认为哥林多人的想法，是“身体与罪无关……罪发生在人存在的另一层面里”（CBQ, 40, 1977, p.393）。不论你同意哪一个见解，保罗的回答是：身体是神圣的，又因有复活，身体有它永久的价值。

19. 保罗在这一章里第六次用岂不知……？指出哥林多人本该熟知的，来告诫他们。前面他提及教会整体是神的殿（三 16），这里的身子却是单数的，每一个信徒都是神居住的殿。用的字是 naos，意思是圣地、圣所、神明的居所，不是用 hieron，包括整个场地。这就把生命的尊贵全然提升，无以上之。我们无论到哪里，都带着圣灵同往，是神喜悦住的殿。因此，一切与神的殿不相配的行为，都该摒除。这道理应用在淫行上，就显而易见了，但原则的应用却可更推广，任何不配在神的殿的，神的儿女都不该有。

这一节使我们明白保罗对圣灵的观念。圣殿是神的居所；这是它独特的本质。如今，住在圣殿的圣灵，因此圣灵是神。这圣灵是从神而来这话，也表明了这点。人里面的圣灵是神所赐的，不是人自己造作的经历的结果，又因圣殿属于神，信徒又是圣殿，那末，信徒就属于神了。

20. 理由是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（顾思壁作“你们已被买过来，又已付清价钱”）。这里可能有个背后的意思，指付给娼妓的价钱（Ruef 认为这说法“似乎不甚文雅，但哥林多人根本就不是很文雅的人”）。动词用简单过去式，指向过去某一特定的时刻。保罗没有提时间与价钱，也不用多说了。明明是指各各他，基督用生命买赎罪人而言。这喻意是说明救赎，也许正是学者所谓“圣礼的解放令”（Sacral Mannmission）。奴隶可以藉这手续，留起自由的身价，放入神庙的财库去，然后被神所买回来。依规而言，他就属于那神明，但在人眼前，他是自由的了。戴斯曼说这里用的字眼，“正合历史记载中的形式”（LAE, p.324）。当然，保罗并不是说基督的救赎，与圣礼的解放令完全相等；重要的是所用的词句，而不是详细的步骤。而且，为罪人所付的代价，并非虚构的虔诚，而是真正的代价，基督的受死。结果，把我们领入自由的境地（参“凡事我都可行”，12 节）。不过，我们是神的奴仆，祂因自己把我们买赎，我们属于祂。He{ring 对于我们是神的殿，该行事相称，有这样的介说：“人类道德历史进程里，指斥放任主义而不用律法克己或实用主义道理的，这是首创的理论”。因此，我们对保罗论点的始创性与强烈性，都绝不可忽略。

如今，责任就在我们了，我们务要荣耀神（参罗十二 1）。“逃避淫行”是消极的，荣耀神是积极的。信徒事奉的最主要动机，不是要达成个人的兴趣目的，而是为神的荣耀。所以 de{，是 e{de{ 的缩写，是“已经”的意思。往往加在命令式上，令语气更加逼切。“尽快做，立即完成！”用简单过去式而不用现在命令式，也与此相合。话里有逼切的语调，不容耽延。

《活石新约圣经注释》

《每日研经丛书》
从前正是这样（六 9-11）

保罗展开一系列可怕的罪，说明当时哥林多教会，生长在腐化的文化中。有些事讲的时候，令人觉得不愉快的，不过我们必须要看这一系列的罪，以了解最初教会的环境；并且知道人类的本性没有改变多少。

有的是淫乱，奸淫的人。我们已经看见性的放荡是当时外邦生活背景的一部分，贞洁的道德几乎消声匿迹。淫乱的人尤其是令人作呕；这是指男妓。在哥林多为罪所污染的气氛中做一个基督徒，必定是很不容易的。

有的是拜偶像的。在哥林多最伟大的建筑物是亚富罗底特（Aphrodite，爱之女神）庙。在这里，拜偶像和不道德双管齐下。拜偶像乃是人想把宗教看作较为轻易的一个可怕的例子。偶像并不以神开始；它以神的象征开始；其功用乃是要把神放在一个指定的地点，使崇拜较为容易。没多久，人所敬拜的不是在偶像后面的神，而是偶像本身。这是人生经常的危险，人所敬拜的只是象征，不是在象征后面的实在。

有的是作娈童的人。原文 malakos 这一个字是指那些柔弱，带有女子气的人。他们已经失去了男子的气概，度□隐藏的豪华的生活？我们只能说，这是一种耽溺于娱乐中的生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个男子已经失去了峻拒声色娱乐的能力。悠力息斯（Ulysses）和他的水手们来到了骚西（Circe）的岛屿，那地方长满了莲花。凡吃那花的，会忘了他的家，他的爱人，希望永远居住在那地方。那里常似‘下午的优闲’。他并不需要努力奋斗，获得喜乐享受。作娈童的人希望一生犹似‘下午的优闲’。

有的是偷窃的人。古代的世界十分的憎厌他们。房屋很容易被他们闯入。他们特别喜欢二种地方──公共的浴室和公共的运动场。在那里，他们偷窃洗澡的人或运动的人的衣服物件。他们有特别的本领诱□奴仆成了常

见的事。法律的条例显明这问题的严重。有三种判决死刑的偷窃案：（一）凡偷窃超过五十 drachmae（古希腊银币，总值约为二英镑）者；（二）凡在浴室，运动场，港口偷窃值十 drachmae（总值约四十便士）者；（三）在晚上偷窃者。基督徒是住在窃盗充满的人民中。

有的是醉酒的人。这一个字的渊源出于 methos，指毫无节制的狂饮。在古代的希腊，就是小孩也是饮酒的；早餐称做 akratisma，吃的是略浸酒中的面包。饮酒的普遍，当然是因为供水缺乏。一般的说来，希腊人是饮酒有度的人，他们饮的是三份酒，二份水相混的酒。不过在喜爱放佚生活的哥林多，放纵狂饮的也是很多。

有的是贪婪，勒索的人。两个字都是很有趣。贪婪的在希腊文是 pleonektes。他的意思是'欲壑难填，攫取他无权得到的东西'。这是一种侵略性的获得。这并不是吝啬的心，因为他的目的，有了以后就要用，以获得较大的娱乐，较大的享受；他们损人利己，不管受损害者是谁，只要他们自己获得。勒索的在希腊文是 harpax。它的意义是搜刮，贪得无厌。很有趣的，这一个字也用于一种凶狠贪婪的狼；也用于在海战时，夺取敌舰的钩篙。这是一种用野蛮残酷的手段，攫取非份的东西。

我们把那最不合自然的罪放在最后──有的是亲男色的人（巴克莱译为同性恋的人──译者注）。这种罪犹如癌症一般蔓延在希腊的生活中，又从希腊侵入罗马。我们很难了解，在古代的世界里，为什么有这些丑事。伟大如苏格拉底也犯这种毛病；柏拉图的对话集（Dialogue）中，有一篇名叫'谈丛'（The Symposium）的，称誉为全世界讨论爱的最伟大作品之一，不过他讨论的论题，并非是自然的爱，乃是不自然的爱。在罗马皇帝最初的十五个人中，有十四人犯这种恶习。当时的皇帝是尼罗。他把一个男童，名叫斯波洛斯（Sporus），经阉割后，和他举行盛大的婚礼，作为他的妻子，游行到他的王宫。更有不可信的伤风败俗的事，尼罗自己下嫁给一个男子，名叫毕达哥拉斯（Pythogoras）的，称他作丈夫。尼罗被消灭以后，鄂图（Otho）登基。他所做的第一件事是把斯波洛斯接过来。隔了一段时间，哈德良王（Emperor Hadrian）的名字和一个俾斯尼亚（Bithynia）青年安提努（Antinous）的名字连在一起。两人住在一起，形影不离。他死后，被尊为神，各地都立了他的像，他的罪和用他名称呼的那颗星，同垂不朽。在早期教会的时候，世界堕落在这种羞耻的恶习中；无疑的，这是衰落的主要原因，最后导致文化的崩溃。

在这一系列的罪恶之后──包括自然的和不自然的，保罗喊出胜利的呼声：'你们中间，也有人从前是这样'。基督教的证明在于它的力量。它能够把人类中的糟粕，转变成为正直的人。在哥林多及全界，有许多基督再造力量的活见证。

基督的力量仍是这样。没有人能够改变他自己，只有基督能改变他。当时的基督教文学和非基督教的文学有强烈的对照。辛尼加（Seneca），保罗同时代的人，喊出人所要的是'伸出援助的手把他们提起'。他宣告说，'人在必需的事上，深深的觉得他们的软弱。'他以失望的语气说，'人喜爱他们腐败的生活，但同时又憎恨它们。'他称自己是一个 homo non tolerabilis，一个不可容忍的人。人觉得有一股不能阻挡的萎靡的浪潮侵入这一个世界，却来了基督教四围发光的力量，它能得胜一切，将一切都变成新的。

重价买来的（六 12-20）

在这段经文中，保罗反对整个一系列的问题。到了最后，他呼召人，'要在你们的身子上，荣耀上帝。'这是保罗在这里的战斗呼号。

希腊人轻视肉体。有一句谚语说，'身体就是坟墓。'伊比克德（Epictetus）说，'我是被尸体锁住的可怜的灵魂。'重要的是灵魂，一个人的精神；肉体却不重要的。这样会产生下列两种态度之一。或是严酷的刻苦主义，以种种方法抑制身体的欲望与本能；或是因为肉体无关紧要，因此可以任意为之──在哥林多流行的就是采取这种态度，你可以任意满足你的肉欲。这种态度使问题复杂，因为这与保罗所传的基督自由的教义混在一起。如果基督徒是在全人类中最自由的，那么他是否可以有自由依照他喜欢的去做，尤其是他那无关紧要的肉体？

因此，哥林多信徒论说，他们觉得已得到了启迪，让肉体任意放纵。不过放纵肉体是什么一会事？他们继续往下去说，肚腹是为食物，食物是为肚腹。食物与肚腹，自然的并且不可避免的，连在一起。完全一样：肉体是为本能；它是为性的行为，性的行为是为它；因此让肉体任意放纵。

保罗的回答很是清楚。肚腹和食物都是要过去的东西；那日子要到，两样都要废坏。不过身体，人格，人的整体不会过去；他为的是在这世界里与基督联合，并且将来更要亲近。那么如果他犯了淫行，又怎样呢！他

将身体交给妓女，圣经说，男女相通，成为一体（创二 24）。那就是说，身子原是应属于基督的，现在却因淫行归于别人。

记得保罗并不是写一篇系统的论文；他是讲道，带□一颗火热的心，想说服人，以各种他所知道的论证，用舌头说明。他说，在所有的一切罪中，淫行是唯一影响人的身体，并且凌辱它。这一句话未必严格的正确——酗酒也能这样凌辱身子。不过保罗这样写的原因并不是得到逻辑考试的满意，他要拯救哥林多信徒的身体与灵魂；因此他说，其他的罪只是在人的外面，只有这种罪影响他与基督联合的身体。

于是他作出最后的恳求。只因为上帝的灵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使成了上帝的殿；因此，我们的身体是神圣的。更进一层——基督为人死，并不是拯救他的一小部分，乃是整个的人，身体和灵魂。基督牺牲自己，拯救我们的灵魂，洁净我们的身体。因□一个人的身体不是属于自己，可以依照自己喜欢的去做；这是属于基督的，他不可以用于满足自己的欲望，乃是用于荣耀基督。

在这里，有两个伟大的思想。

（一）保罗坚决主张，虽然他有自由做任何的事，但是他不可让别的事来控制他。基督教信仰的伟大事实是它不叫人有自由去犯罪，乃是叫人有自由不犯罪。这是很容易让习惯控制我们；不过基督的力量能使我们控制它们。当一个人真有基督能力的经验，他不再是他肉体的奴仆，他成为肉体的主人。一个人往往说，‘我做我所喜欢的，’而事实上，他却任由习惯和肉欲掌握住，沉溺在罪中；只有一个有基督力量的人，他才真能说，‘我做我所喜欢的’，而不是‘我要满足那些有力量控制□我的东西。’

（二）保罗坚决主张，我们不是属于我们自己的。世界上没有一个依靠己方而自立的人。基督徒乃是一个不想反权利，乃是一个总想及亏欠于人的人。他从不做他自己喜欢的，因为他不属于自己；他总是做基督所喜欢的，因为基督用牺性祂自己的重价，把他买来。

《陈终道新约书信讲义》

３．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？（6:9-11）

9-11 这几节经文是一贯的，不可分开来解释。这里不是说，信徒若犯了这些罪恶中的任何一种，就不能够得救；乃是说，那些不信主的外邦人常常犯这些罪，他们都是不能承受神国的人，假如信徒犯了这些罪，就与他们蒙恩的地位不相称，与不信的人没有什么分别了。这样的解释是根据下文第 11 节的话：“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”，可见上文第 9-10 节的话，是指“外邦人”说的。哥林多信徒中，也有人从前是犯那些罪的，但如今他们已经蒙恩得救了，不该再像从前没有信主的光景，而应该活出信了主以后的新样式来。所以第 11 节的话是警戒信徒的，9-10 节的话却是描写非信徒的罪行。同时 11 节也暗示：信徒虽然信了主，还可能犯他未信主以前所犯过的罪，所以使徒才会提出这样的警告，否则，他根本就不用提了。但若从另一个角度看，这几节也可能是在警戒哥林多教会中的假弟兄。保罗提醒他们：不能单凭加入教会，便可以承受神的国，必须有实际生命上的改变；因为真正的基督徒绝不会徒有基督徒之名，却始终不离开罪恶。

9-11 节所列明的罪，只是举例性的，不是说犯这些罪的人才不能承受神的国。这样举例，是要说明这些罪是那些不能承受神国的罪人才犯的，是信徒所不该犯的。

问题讨论

本章第 1 节“不义的人”是指谁？

教会向教外人求审，跟教会将来要审判天使，有什么不相称之处？

保罗质问哥林多人为什么不情愿吃亏，是要教导信徒作一个盲目吃亏的人吗？

怎样情形下“情愿吃亏”才有属灵的价值？

这些原则怎么应用在我们日常生活上？

9 节“不能承受神的国”的是什么人？是不信者？信徒？假信徒？怎么知道？

七．责备他们不避淫行（6:12-20）

哥林多教会处于淫乱风气盛行的环境里，信徒受世俗观念的影响，把饮食和淫乱看成同一回事，所谓“食色性也”。他们认为食欲和性欲都是人的本能，把男女两性的关系看得像吃饭一样平常，以为与道德无关。保罗在这里极力反驳这种错谬的教训，指出这是世人的观念，不是基督徒的观念。本段可分六点讨论：

１．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则（6:12）

12 这里保罗提到信徒行事的两个原则：

Ａ．“有益处”，

Ｂ．“不受它的辖制”。

“凡事我都可行”，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，可是这种自由受上面所提两个原则的限制：积极方面，凡所行的必须是“有益处”的；消极方面，“不受它的辖制”。所谓“有益”包括：对神、对人、对自己都有益处。那一定不会是犯罪的事，因为所有犯罪的事都是对神、对人、对自己有损的。所谓“不受它的辖制”的意思就是：不要让它成了一种束缚我们的癖好，一种摆不脱的“瘾”，以致我们把那种癖好，看得比神的事更重要。那就使我们在圣工上体贴自己的癖好，可能有碍于职责。

这原则适用在一切的生活行事，有许多基督徒问信徒可否抽烟、喝酒、下棋……。我们只要问，这些习惯对我自己，对人、对神是否有益处？会不会使我自己受它的辖制？那就是答案。

２．食物、淫乱、和身体的关系（6:13）

13 本节经文讲到两件事：第一是食物和身子的关系，第二是淫乱和身子的关系。

“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”，意思是食物是为身体的需要，肚腹也是为消化食物的需要。食物是维持身体的健康，肚腹是要消化食物，使身体得益处。这两件事都是为身子，都是关系到今生肉身的生命。“但神‘要叫’这两样都废坏”，可见这些都是暂时的，不是永存的。所以耶稣说：“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”（路 4:4）。因为食物和身子都不过是今生的，所以人的身子不是为食物而活着，乃是为主而活着。但要活着就需要食物，所以食物也是为主。我们所以在肉身活着，是为着要事奉、荣耀神，这才是关系到永远的，才是我们人生的目标。如果我们单为肚腹和食物，那么这两样都要“废坏”，这样的人生最终不过是“虚空的虚空”。

“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”。人活着不是为满足食欲，照样人活着也不是为满足性欲。但性欲、食物都是为人而有。人若没有食欲，就不想饮食，也就不想怎样使身子活着而荣耀主。照样，人如果没有性欲，怎么会成家立室，生养“虔诚的后裔”（玛 2:15），显明神设立婚姻制度之完美？所以正常的欲望，无论是食欲或性欲，都是能够荣神益人的。但是任性放纵的欲望是羞辱神，毁坏身子的。所以我们的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不是为放纵情欲，乃是为着主。

“主也是为身子”，意思就是说：主不但救我们的灵魂，祂也救我们的身体。按今生来说，祂医治我们的疾病；按将来说，祂叫我们得着荣耀的身体。身体得赎也是十字架救恩的一部份。所以我们这个身子需要吃喝，因为我们要为主活着；需要有性生活，因为要建立健全的家庭生活，表彰神设立婚姻的完美。

总之，使徒在全段的讲解中，反驳了“人活着只为饮食男女”的低级人生观。一味顺着身子的私欲而劳碌，是没有目标的人生。基督徒并不否认食物和性欲的需要，但却不是为着这些需要而活，乃是为遵行神的旨意而活。我们既不是禁欲主义，也不是纵欲主义。我们只不过是要为主活，所以应该适切地满足身子的需要。

３．身子与复活的关系（6:14）

14 使徒在这里把我们在肉身活着的盼望指出来。我们的身子既然是暂时的，为什么我们还要活着呢？因为“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”。所以我们在肉身活着，是要为那曾为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着（林后 5:15）。肉身虽然是暂时的，却是为着不朽坏的盼望而活的。神既然叫基督复活，也必定叫我们属基督的人复活。我们既然有这样美好的盼望，就该看重自己的身子，保守自己作圣洁的器皿。

４．身子与基督的关系（6:15-17）

Ａ．我们已经是基督身上的肢体（6:15-16）

16 这里所讲的身子，是指我们的肉身在基督身体上的地位。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，肢体不能脱离身体单独行动，它的任何行动绝不会只影响自己，而不影响身体。因此，我们若犯奸淫，绝不只污秽自己的身体而已；因为我们在肉身活着，已经是基督那宇宙性的身体里面的一个肢体了。这样，我们犯罪也就是污秽基督的肢体，我们怎么能够把基督的肢体任意行淫，像娼妓的肢体呢？断乎不能！

“因为主说：‘二人要成为一体’”，16 节的下半节是要证明，与娼妓行淫就是与她联合。夫妻发生性关系就是二人的关合。主既说“二人”要成为一体，可见只有夫妻二人才可以发生性关系，不能跟夫妻以外的人“成为一体”。

Ｂ．我们已与基督联合（6:17 上）

17 下 与娼妓联合，就是与她成为一体，这“联合”就是与娼妓发生了只有夫妻才可以发生的关系。夫妻二人成为一体，本是预表教会与基督之相处与合一。神设立夫妻的婚姻制度，就是为要表明这极大的奥秘，使人从夫妻的关系中可以稍微领悟基督与教会合一的爱。夫妻的合一是神圣的，用来表明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十分合宜；与娼妓的联合却是污秽的，完全不能表明基督与教会合一的爱，反倒破坏了婚姻制度的神圣意义。这样，我们既然与圣洁的基督合一，当然就不该与娼妓联合了。

Ｃ．我们已与主成为一灵（6:17 下）

17 下 17 节的“联合”，就是与主发生了生命的关系，连成一起的意思。信徒既已有了基督的生命（约一 5:12），而且已经与基督合一（约 17:23），又同样领受了神儿子的灵（加 4:6），当然就与基督成为一灵了。所以我们不该与娼妓联合，从这尊贵的地位上堕落，成为污秽卑贱的人。现在世人的思想一天比一天更趋于“淫乱”，这是一个世代要到结局的兆头。今天许多人所要求的不是婚姻自由，而且淫乱自由，比挪亚时代的情形更坏（创 6:2）。

５．淫乱的罪是得罪身子（6:18）

18 保罗提醒信徒，怎样才不至落在淫乱的罪中，就是“要逃避淫行”。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也提出同样的劝勉，要他们“远避淫行”（帖前 4:3）。可见淫乱的罪必须及早逃避，不要让试探有一点机会。保罗又曾同样劝勉提摩太，“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欲，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、信德、仁爱、和平”（提后 2:22）。基督徒切勿轻忽使徒这劝告。

“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得罪自己的身子”。为什么说“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”呢？比方有人醉酒、赌博或贪吃，是否也在身子以外？如果说这“身子”照上节解，是指基督的肢体，也不完满。因凡能叫我们的肉体陷在罪里的，当然也污秽我们的灵魂。没有一种罪只污秽肉身而不污秽灵魂的，所以这里“得罪自己的身子”必有它特别的意义。

神赐给男女身上互有两性的需要，这就是神为什么要为人找配偶，设立家庭的缘故。假如我们把神所赋予我们身子上这种性的欲念，不按正常规律来运用，就是得罪神赐给我们这种功用的神圣使命。行淫的罪，将神赐给我们的“性欲”变成一种使身子犯罪的动力，完全误用了身子的性功能。这神圣的身子本该作贵重的器皿，却变作卑贱的器皿，所以说“是得罪自己的身子”。

６．身子与圣灵的关系（6:19-20）

19-20 3:16 是以众信徒的集合为神的殿：“你们是神的殿”，但本节却是以信徒个人的身子为圣灵的殿。旧约时代，神藉看得见、属物质的圣殿作以色列人信仰的中心，统始祂的百姓；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，就是圣灵要住在我肉身的生命中，管理我们全人，支配我们的心思、意志、情感，使我们的身子成为遵行神旨意的工具。所以说：“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”，因为我们没有权用自己的身体，我们只能顺从圣灵的意思来使用我们的身子。我们不是接待圣灵作客人，乃是接待祂作我们的主人，在我们小小的圣殿里主宰一切。

为什么我们不是自己的人呢？“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”。祂重价所买的，不只是我们的灵魂，也包括我们的身体。所以我们不但接受祂作我们灵魂的救主，也让祂使用我们的身子来荣耀祂。主耶稣怎么样带着血肉之体来到世界上，表彰神的大爱，现在祂也照样要我们这些还在肉身活着的信徒，表彰祂的爱，证明祂救恩的功效。祂既然用重价买赎了我们，我们岂不应该因祂十字架的大爱，在身子上荣耀祂么？

问题讨论

什么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总则？我们对于圣经中没有明文禁止的事，是否都可行？为什么？

世俗人认为“性”和“饮食”是同一回事，基督徒对这种事应该有怎样的见解？

信徒除贞操方面的原因之外，还有什么原因不该与娼妓联合？

人所犯的罪都在身子外，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，这话该怎样解释？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《函授课程》

哥林多前书 6:12-20

使徒仍在对付道德的腐败。我们继续讨论第 6 章，会发现他接下去是对付一般性的问题。他已对付了那人的淫乱，以及从革来氏家风闻的事，如今他要探讨一个更痛苦，更棘手的题目。

我们必须记住哥林多人的背景，以及哥林多教会是由哥林多人组成的事实。他们整个的问题归纳起来说，就是这城市的精神已渗透到教会里。这一向是危险的。教会的责任不是把握时代的精神，而是纠正它。神的教会若认识己身的职责，依照它自己的生命法则而活，就会不断谴责那些仅仅属於过去的、短暂的世代之事物。然而我们也必须记住这里的背景。从其背景我们可以对这段经文有较深的认识。如果丧失了背景，使徒最初写作的理由也就消失了。虽然这里的背景是哥林多，但所涉及的问题却是普世性的，因此我们在这段经文里要探讨的不是哥林多，而是使徒在对付哥林多人的问题时所揭露的原则。

这是一封令人惊讶的书信。我多年在大西洋两岸的教导事工里，人们常对我提到哥林多教会的失败，或者其它教会的失败，但我发现在教会生活中，没有一件事堪与哥林多的可怕光景相比。他们中间有些人已陷入极低下的层次，其余的则容忍这些事存在於教会中。我们必须记住这一点。

保罗如今转到一般的话题，显然不道德的事已在教会里四处蔓延，他提到的邪恶就是淫乱。他在第二卷书信里有更清楚的论述。在那里他明确指出犯这罪的正是教会中的人，「许多人从前犯罪，行污秽奸淫邪荡的事，不肯悔改」（林后 12:21）。这是哥林多人的背景。

我们要考虑两件事：

１．哥林多人的背景。我们必须记住，不论保罗关於这主题说了些什么，淫乱的罪在哥林多这城中已经屡见不鲜了。它不仅是一个极普遍的罪，而且更糟的是，哥林多的哲学家和教师们根本不视它为罪。他们一点不以淫乱为一项罪行。当时哥林多是拜维纳斯女神（Venus）的中心，众圣徒都未论到这事。保罗在本段中所论及的罪即是拜维纳斯的一部分。

２．另外要考虑的是，保罗不断体认到教会的奇妙和荣耀。读他所有的作品，我们会越来越对这事实留下深刻印象：理想的教会是无比荣耀、奇妙的。此处保罗也存著同样的心思。他固然关心个别的罪和道德腐败，但他更关心若容忍这罪，将在教会里造成的影响──腐蚀教会，阻碍它的生长，便它不能发挥功用。

本段经文很自然的分成两个部分：

１．原则的叙述，这也是本段最高价值所在。

２．将原则运用在这特定的主题上。

原则

他所叙述的原则包含在开头的一节里：「凡事我都可行。」一共重复两次。第一个原则是自由。保罗在这里说了两次，然后在 10:23，他又运用这原则在另一个有关吃祭偶像食物的主题上。这原则非常简单，「凡事我都可行。」使徒是指「凡事」，人类生活中一切必要的恩赐和能力对基督徒而言都是合宜的。这种自由显示了基督生活的自然本质。使徒坚持这一点。这些人清楚知道他说的是什么。他在下一段中又作了更详细的说明。但目前使徒指的是男女之间的事。「凡事我都可行。」基督徒不是被召去否定人的一切本能活动。这是第一个原则，也是重要的真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这里是引用哥林多的领袖、教师们所说的话。那是享乐主义（Epicure&anism）派的论调──「凡事都可行」。不要自我限制，拘束，只要尽情表达自己。经验和表达，那就是享乐主义。保罗说，作为一个基督徒并不表示这个人必须抑制他所有的天然能力。

「但不都有益处。」

「凡事我都可行。」但请等一会儿！如果第一个原则显示基督徒生活的自然性，那么第二个原则就显明了它的超自然性；一切自然的事物都是在属灵的、超自然的事物管理之下。保罗很巧妙她将这点表达出来。首先，

「但不都有益处。」「益处」是指什么？我们说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一定合宜、方便。希腊文这词有更多的含义。它是一个动词「sumphero」，意思是彼此相关。我们立刻就看出这句话的精意所在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我不是单独活著。我无法遗世独立。没有人只为自已活。我和其他人息息相关，可能有些事我作了对我无妨，但却无益於我和别的基督徒之关系。因此，这些事是没有益处的。对保罗完全无碍的事，可能为了别人的缘故他就绝对不去作。并非凡事都是有益的。并非-一件事都是可以互相承担重担的。特别对基督徒而言，这中间有一些限制，这在世界其它宗教领域里是找不到的。当然，在那些哥林多的哲学家中间更不得见。我们几乎都抱著「自扫门前雪」的态度，别人呢？那与我不相干！我发现撒但往往就利用这空隙乘虚而入。有许多事涉及与别人的关系，以及对别人的责任。凡事都可行，但有些事别人能作，我不能作。为什么？因为作了无益，不能增进我与别人的关系和责任。

「无论那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」

这就是第二个限制。「无论那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」可行的事可能会辖制我，它可能成了我的律法，控制著我。这里有两个选择。首先，是自由：「凡事我都可行。」基督徒的经历中没有任何自然的力量是受压抑的，但所有力量都是受到限制的，都是在节制下运行的。这其中必须有限制，有管束。这是一种双重关系：

１．我与别人的关系，凡事不一定有益处；

２．对我的影响，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」不让我自已成了它的奴仆，违背我的主。

这是两个伟大的原则。

原则的运用

至於原则的运用是很明显的。保罗接著举出一例，说明这原则的功用。「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」这是确切的功用。食物需要肚腹来填装，肚腹需要食物来维持身体，但两者都是次要的。它们都是短暂的，会朽坏的，无法长久存在。然而「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」。保罗在运用这原则时，所说的是身子，而不是肉体，这个区别必须先弄清楚。新约中不断用肉体来描述那种完全降服於物质、欲望的生活态度。身子则是指神创造的一部分。译成身子的字是「soma」，意思是健全。使徒此处是指一个完整，健全，理想的身子。请留意他在这段话里宣告了有关身子的三件事：

１．「身子……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」

２．「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。」

３．「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。」它多么鲜明地照亮了一切黑暗的背景！多么清楚地显示了基督徒生命的真正光景！

身子（soma），就是那理想的，完整的，健全的身子，是为主的，主也是为身子的。保罗用对比来说明神将如何毁坏短暂的事物。如今他论到基督徒的身子，指出它不是短暂的，而是永存的，因为神要照他的旨意，叫这身子复活，以成就他的计划。对他们而言，若是顺服他的主权，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，那么原先可行的事就更为可行。请注意，保罗不单单说身子是为主，并且主也是为身子，他供应身子的一切需要，好叫身子的功能里一切合宜的、自然的事物没有一样不是在主的控制之下。「身子……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」

保罗最后用一句惊人的话作总结，我们最好不添加任何注解。「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。」「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」主在世上时，他一切的能力都在圣灵的控制下，虽然凡事他都可行，但为了他的重大使命，有些事未必有益处，他从不渴望作一切可行的事，也不让那些事辖制他；我们与他成为一灵。「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。」

最后一段包括了一切。「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。」殿（naos），圣所，里面的圣所。我们在 3:16 看过，他说教会是神的殿，神的圣所。这里用的是同一个字，指圣灵实际居住的地方。你们已从神那里领受了圣灵。你们不再是属自己的人。你们不能任意而行。你们是「重价买来的」，因此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」。

这一个正面的思想也可作负面的运用。身子自然是神所造的。还记得诗篇作者的话吗？他说我们：「受造奇妙可畏」。我们可曾仔细思想诗篇 139 篇的美丽诗句？

「我未成形的体质，
你的眼早已看见了；
你所定的日子，
我尚未度一日，
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。」

身子是奇妙的！我们在科学世界里已有了惊人的发现。人们为这些发现心存感谢，虽然许多科学上的发现到今天已被人滥用。但一切的科学发现都无法与人相比。我们的受造奇妙而可畏。身子的一切功能都是被许可的，然而蒙赎的身子是圣所，是神的灵居住之处；因此它与别人息息相关。有些事是有益处的，有些是无益处的；最重要的是，身子要在它一切的思想，责任，功用上，都受那惟一的主所管理。

（林前六 12-20；八 1-13；十 23-33）

今天所读的三段经文，是保罗所讨论的一个题目，教我们如何生活，在吃、穿、娱乐上都有一些的标准。这些标准叫我们知道怎样行，才可以配合基督徒的样式。首先我们要思想哥林多城的背景，哥林多处在当时特别的环境，此城在道德上很败坏，把某些事情看作很平常。当时有一句流行的俗语说：“一个人若生活败坏，他就像哥林多人一样。”当地的教会正将生活的注意力，去效法哥林多城作为标准。他们本来是属乎主，应该有高尚的标准；可惜他们的生活被世人改变，很多事情与教外人没有分别。这正是今天我们教会的危险和儆惕，忘记了我们基督徒的身份，去效法世人的生活标准和方式。

保罗提到吃祭偶像之物，和淫乱的事两方面的问题。在一般哥林多人而言，淫乱和吃偶像之物，也是很普遍的事情。至于吃祭偶像之物，解经家有不同的解释，有说他们宰杀的牛羊牲畜，都经过祭祀，才拿到市场去买。因此市场所卖的肉都是拜过偶像的。另有解经家说他们很热心拜偶像，拜祭后，一部份的肉留在庙里，另一部份的肉带回家去。若他不喜欢吃，可以带到市场去卖，因为拜祭过偶像，所以价钱较廉，很多人为了节省缘故，就买这些肉来吃。所以吃拜偶像食物是很平常的事，这也成为教会很严重的问题。基督徒可以吃这些祭偶像的肉吗？非基督徒请基督徒吃这肉，基督徒怎么办？淫乱的事在基督徒立场上有什么看法呢？这三段经文都是讲到应当怎样行，简单说可以有三方面的主题。

（一）为我们自己的缘故应该怎样行（第六章）

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；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”（六 12-13）保罗论到一个要的原则，基督徒既已得救，在主耶稣里有绝对的自由。食物不能救我，也不能叫我灭亡；万物都是神的创造，若存感恩的心，什么都可以吃。首先保罗说“凡事”，这是不包括犯罪污秽的事情，乃是指本身没有错误的事；它本身没有犯罪，我们什么都可以作。早餐时你要吃粥、饭、中餐或西餐，你随便吃什么都没有关系，这不是错误的事。但你不可以偷窃或淫乱，保罗说这些事根本不应该行的。“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。”（六 13）。

凡事都可行，但却有一些条件，这里保罗说：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”（六 12）这两个条件直接影响我们基督徒的生活。首先这里所说的“益处”，即指对我们属灵生命的益处；保罗说我们什么事都可以作，但却不是每件事对我们属灵生命有益处的，故此我们要避免那些对我们属灵生命没有益处的事情。看书是好的，看书本身不是罪；但不一定每一本书都对我们有帮助。实际上有些书籍对我们有害，所以我们要选择。我们有自由可作什么事，但我们的时间很有限，故我们要选择对我们属灵有益处的事去作。

然后保罗说第二个原则“我总不受他的辖制，若我们作一些事，影响我们在主里真正的自由；使我们属灵生命受辖制，我便不作。这些事本身不是错，但当我们觉得这些事是最重要，使我受捆绑，以致我不能作更有意义的工作，我便受这些事的辖制。譬如喝咖啡不是罪，但如果有某国家请我去领会；我要先问那里有咖啡喝才去，那我便受了辖制。有一次我到一间教会培灵会讲道，星期五晚那天聚会参加者少得可怜，后来该教会牧师说：“我知道今晚电视有很精彩的节目，所以今晚人少，情有可原。”凡事皆可行，但不可受它的辖制。

另参看其他可靠的解经书。